

## 推己及人的實踐<sup>1</sup>

### 壹、總論：道德生命<sup>2</sup>

- 一、人生的張力：
  1. 理想與現實張力 ( 腓 3:1-2 )
  2. 新舊生命的張力 ( 加 5:16-17 )
  3. 聖經與時代張力 ( 提後 3:1-4 )
  
- 二、時代的特徵：
  1. 世俗主義：拋棄信仰依據、關注眼前利益
  2. 相對主義：否認絕對真理、強調多元標準
  3. 個人主義：反權威我獨尊、不願受到約束
  4. 務實主義：重結果看實效、經濟效益掛帥
  5. 科技主義：崇尚科技突破、忽略倫理準則
  
- 三、實踐的條件：
  1. 智慧 ( 腓 1:9-10 )
  2. 能力 ( 腓 4:13 )
  3. 代價 ( 太 26:39 )

研討問題：試簡述你修畢基督教倫理學一科的感受。

### 貳、指引：推己及人<sup>3</sup>

- 一、金律 ( 正面踐善、諸善奉行 )：己所欲之、施之於人 ( 太 7:12 )
  
- 二、銀律 ( 反面離惡、諸惡莫作 )：己所不欲、勿施於人

研討問題：會否被誤用為邪惡意願的投射 ( 如：換妻、賄賂 ) ？

### 參、慈殺

慈殺 ( mercy killing )，亦稱安樂死 ( euthanasia ) 或協助自殺 ( assisted suicide )，即所謂的善終 ( 好的死亡 )，探討人是否可以選擇自己死亡的過程和方式。

---

<sup>1</sup> 羅秉祥著：《公理婆理話倫理》，( 香港：明風，2004 年 )，頁 78-108。

<sup>2</sup> 許道良著：《抉擇與代價》，( 香港：天道，2006 年 )，頁 13-23。

<sup>3</sup> 羅秉祥，頁 78-108。

## 一、痛苦死 / 痛苦生<sup>4</sup>

1. 受盡痛苦煎熬凌辱：極端痛楚、漫長折磨、酷刑虐待等。
2. 失去尊嚴孤單遭棄：身心痛苦、退化病症、無生命質素。
3. 強行挽留拖長死亡：死亡定義？先進技術？醫療的資源？

## 二、安樂死<sup>5</sup>

1. 主動安樂死：奪取生命	被動安樂死：容許死亡	
製造死亡避免痛苦 (人道毀滅)	2. 非自然安樂死	3. 自然安樂死
	停止給予維生元素 (停止搶救), 如：空氣、水分、營養等； 目的是不再延長生命。	撤走非自然的措施 (關掉儀器), 如：人工呼吸器、人造器官等； 目的是不再延長死亡。

1. 意願：自願(當事人主動提出要求)？  
：非自願(當事人不能提出要求)？  
：不自願(違反意願強加安樂死)？

2. 執行：病人？家屬？醫生？

- ### 三、正反合：
1. 透過死亡解除痛苦？無痛醫葯善終寧養！？
  2. 人有權過無痛人生？辛苦痛楚無可避免！？
  3. 病人有權拒絕治療？接受治療道德責任！？
  4. 人有尊嚴死去權利？善良動機不擇手段！？
  5. 對受苦者仁慈做法？人無殺人道德權利！？
  6. 解除家人沉重包袱？終生內疚極重擔子！？
  7. 醫生作出醫療抉擇？違反醫護救人天職！？
  8. 減輕社會醫療負擔？生命無價重要前提！？

<sup>4</sup> 同上，頁 150-179。

<sup>5</sup> 賈詩勒著，李永明譯：《基督教倫理學》，(香港：天道，1997年)，頁 169-188。

9. 老弱傷殘感到壓力？斜坡論證無限擴大！？
10. 求生不得求死不能？非常情況極端措施！？

- 四、論聖經<sup>6</sup>：
1. 求死的例子 ( 民 11:10-15 ; 王上 19:1-4 ; 撒下 1:6-9 ; 拿 4:3 ; 伯 3:11-13 )
  2. 生命的神聖 ( 創 9:6 )
  3. 無價的性命 ( 可 8:36-37 )
  4. 生死神掌權 ( 伯 14:5 )
  5. 生死非人權 ( 傳 8:8 )
  6. 死亡的定命 ( 來 9:27 )
  7. 可減輕苦楚 ( 箴 31:6-7 )
  8. 神必開出路 ( 林前 10:13 )
  9. 再稍候片刻 ( 啟 6:9-11 )
  10. 苦難的意義 ( 羅 5:3-5 )
  11. 叫別人得福 ( 林後 1:3-4 )
  12. 生命的凱歌 ( 腓 1:20-21 )

### 推己及人的實踐：經文

1. 「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」( 腓 3:12 )
2. 「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<sup>17</sup>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」( 加 5:16-17 )
3. 「你該知道，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。<sup>2</sup> 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、貪愛錢財、自誇、狂傲、謗讟、違背父母、忘恩負義、心不聖潔、<sup>3</sup> 無親情、不解怨、好說讒言、不能自約、性情兇暴、不愛良善、<sup>4</sup> 賣主賣友、任意妄為、自高自大、愛宴樂、不愛神。」( 提後 3:1-4 )

---

<sup>6</sup> 方鎮明著：《情理相依》，( 香港：浸會，2010 年 )，頁 193-223。

4. 「我所禱告的，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，<sup>10</sup>使你們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直到基督的日子。」(腓 1:9-10)
5. 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。」(腓 4:13)
6. 「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我父阿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(太 26:39)
7. 「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(太 7:12)
8. 「摩西對耶和華說：你為何苦待僕人？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，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？<sup>12</sup>這百姓豈是我懷的胎，豈是我生下來的呢？你竟對我說：把他們抱在懷裡，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，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地去。<sup>13</sup>我從那裡得肉給這百姓吃呢？他們都向我哭號說：你給我們肉吃罷！<sup>14</sup>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，我獨自擔當不起。<sup>15</sup>你這樣待我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立時將我殺了，不叫我見自己的苦情。」(民 11:11-15)
9. 「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」(創 9:6)
10. 「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<sup>37</sup>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(可 8:36-37)
11. 「人的日子既然限定，他的月數在你那裡，你也派定他的界限，使他不能越過。」(伯 14:5)
12. 「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；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；這場爭戰，無人能免；邪惡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惡的人。」(傳 8:8)

13. 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( 來 9:27 )
14. 「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，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，<sup>7</sup> 讓他喝了，就忘記他的貧窮，不再記念他的苦楚。」( 箴 31:6-7 )
15. 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( 林前 10:13 )
16. 「揭開第五印的時候，我看見在祭壇底下，有為神的道、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，<sup>10</sup> 大聲喊著說：聖潔真實的主阿，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，給我們伸流血的冤，要等到幾時呢？<sup>11</sup> 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；又有話對他們說，還要安息片時，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，滿足了數目。」( 啟 6:9-11 )
17. 「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<sup>4</sup> 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；<sup>5</sup> 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」( 羅 5:3-5 )
18. 「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就是發慈悲的父，賜各樣安慰的神。<sup>4</sup> 我們在一切患難中，他就安慰我們，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。」( 林後 1:3-4 )
19. 「照著我所切慕、所盼望的，沒有一事叫我羞愧。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<sup>21</sup>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( 腓 1:20-21 )